

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02 113年度苗小字第546號

03 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06 訴訟代理人 陳姿穎

07 蘇偉譽

08 被 告 施建同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  
11 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41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736元自  
14 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 
1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7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理由要領

19 被告前向訴外人「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亞太電信，）申  
20 請租用門號，其中包含電信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736元及提前  
21 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10,680元，迄今仍未支付，有欠費門號資  
22 訊、被告最新戶籍謄本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門號費用帳單（末期）  
23 門號服務申請書、監護人切結書等影本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2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 
28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 
29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31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  
02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  
03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  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 
05 書記官